

瑞泰附加瑞丰定期寿险合同条款

第一条 关于瑞泰附加瑞丰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瑞泰附加瑞丰定期寿险合同可附加在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是您（指投保人）和我们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附加协议。本附加合同提供的是定期寿险保障。

本附加合同中有约定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本附加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主合同中的投资相关条款除外。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下同）或其他保险凭证、附加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单、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三条 投保条件

3.1 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与主合同的投保人为同一人。

3.2 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同一人，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被保险人的年龄应该在 18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之间。

本附加合同所指周岁，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4.1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本附加合同的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后，我们需要对您的投保申请进行核保。在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您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时，被保险人生存的，本附加合同生效，该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将及时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度和保险单期满日均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计算。

4.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选择，但最短为 5 年，最长不超过被保险人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且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期满日应该不晚于主合同的保险单期满日。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的零时起开始计算。保险期间会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合同条款 2009 年 9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一、总 则

瑞泰附加瑞丰定期寿险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瑞泰附加瑞丰定期寿险合同条款

3 瑞泰安丰之选投资连结保险合同条款

第五条 犹豫期

5.1 为了确保您的利益、确保您已经全面理解并选择了适合您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附加合同设置了犹豫期条款。

5.2 犹豫期是从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 10 日内的一段时期，书面签收日以附加保险合同签收回执上载明的签收日期为准。

5.3 在犹豫期内，您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并将本附加合同相关文件退还我们。本附加合同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撤销通知时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我们将在收到您退还的本附加合同相关文件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您全额无息退还已交纳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至您的主合同投资账户中。

若您的主合同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我们按收到本附加合同撤销通知时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或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应退还的投资单位数，退还至您主合同的投资账户。本附加合同中所有提及投资单位的扣除或退还的，均为按照投保人主合同当时的各投资账户实际价值占其投资账户实际价值总和的比例分别从投保人各投资账户中扣除或返还至投保人各投资账户。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是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如果该保险金额经您和我们同意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七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按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及身体状况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以保险单年度为计算基础，详见附表“瑞泰附加瑞丰定期寿险产品费率表”，该费率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初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变化而调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将按月通过扣取主合同投保人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及以后的每个月度对应日，从您主合同的投保人账户中扣除。若您的主合同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我们按照投资单位价格或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当月应收取的投资单位数，从您主合同的投资账户中扣除。

本附加合同无现金价值。

第八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若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负上述保险金的给付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瑞泰附加瑞丰定期寿险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保障条款

二、保障条款

4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增加身故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我们对增加的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①；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②，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③，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④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十条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及受益比例与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及受益比例完全相同。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及受益比例变更，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及受益比例随之变更。

受益人对被保险人实施故意杀害、故意伤害的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一条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依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被宣告失踪的，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有权要求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继续收取保险费。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的，我们有权要求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死亡宣告的申请，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死亡宣告申请。

在人民法院撤销对被保险人的死亡宣告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领受人）应于 30 天内，将已领取之身故保险金归还给我们。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其实际死亡时间确定的，按照宣告死亡时间确定我们是否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及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您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瑞泰附加瑞丰定期寿险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保障条款

5 瑞泰安丰之选投资连结保险合同条款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其法定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将已收取的保险费在扣除手续费（手续费指我们的管理费用与佣金之和，比例为不超过我们已经收取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的 35%）后，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账户<